

2019 年泽库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提请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27 次常委会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代表、委员们提出意见。

2019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州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抓好收支预算执行，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重点情况报告以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8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较上年增长 8.7%，增收 271 万元。

全县总财力为 2569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636 万元，增长 22.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85 万元，上级补助收

入 226325 万元，地方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832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7905 万元，上年结转 12529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0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3%；上解支出 332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50 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48 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3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7361 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决算数与执行数增减变化情况。主要原因是税务及法院等两院等领域事权划分改革后，上划相关支出基数 822 万元。另外 2019 年省厅清理收缴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2503 万元。

二是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化情况。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将以前年度补充的预算周转金全部调整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金额 30 万元。

三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 年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46.29 万元，较上年增支 9.05 万元，增长 1.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7.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79.21 万元。“三公”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我县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两次，较上年增支 9.77 万元，增长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2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02 万元，本级收入 88 万元，上年结转 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完成 407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7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8210.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完成 225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完成 5798.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完成 158.1 万元），上年结余 5237.86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9101.9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346.28 万元。

因我县没有以国有资本为经营和使用对象运营的企业，因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落实县人大决议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财政部门根据县人大十六届四次会议有关决议精神，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有力

坚持把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作为首要任务来抓，提高思想认识，紧跟省、州节奏，全面贯彻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保费率、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减税降费政策。充分运用各种平台和渠道，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以调研座谈及走访企业等方式，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各项减负问题，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落地见效。全年累计减免各项税费共计 748

万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企业信心，促进了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同时，为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应对减收缺口，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2019年压减全县一般性支出10%，压减“三公”支出3%。

（二）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高

坚持把开源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攻坚克难，多渠道汇聚财政资金，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一是**坚持依法治税，抓好自有收入**。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妥善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擅自减免税和缓税，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依法征管，确保应减尽减和应收尽收，不断推动财政收入的可持续性。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增强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上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新增专项减少的现状，着力争取深贫专项、藏区专项、以工代赈、生态保护等方面专项建设资金，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共争取各类补助资金226316万元，较上年增加26926万元，增长13.5%，占全州补助资金总量的23.38%。三是**加大债务限额争取力度**。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000万元，落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4982万元，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县燃煤锅炉及老旧管网改造、县城关第二寄宿制完小建设、县民族中学

西部分校建设等项目，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四是持续争取对口援建资金。**2019年落实对口援助资金4995万元，其中：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资金3150万元；落实中石化援助资金1300万元；落实中国出版集团援建资金545万元，较上年增长37.9%，在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三大攻坚战”成效明显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州决策部署，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全力以赴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开展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评估，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认真落实县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全年通过年初预算安排、争取上级补助、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化解地方债务本金4876万元，按期完成本年度整改任务。另外筹措财政资金525万元，用于清欠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欠款，完成了2019年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清偿50%的目标任务。**二是着力推进脱贫攻坚。**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决定性胜利，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3166.99万元，集中财力、集中投向，全力实施易地搬迁、光伏扶贫、产业扶贫、村集体经济发展、雨露计划等重点扶贫项目。同时，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构建“政府+银行+贫困户”的工作模式，累计发放“530”扶贫小额信贷375笔，金

额 1439.5 万元。有效解决了我县合作社及贫困户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并积极搭建支农融资平台，不断扩大农担公司金融服务覆盖面，累计发放贷款 26 笔，放贷金额 230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 倍。进一步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全年共计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36056.32 万元，其中：中央 20770.68 万元、省级 14985.64 万元、县级 300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三是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落实节能环保资金 14217 万元，支持实施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生态文明建设、退牧还草、农村环境整治、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

（四）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民生支出持续增长，全年用于民生方面的资金达到 205963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86.17%。

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 40531 万元，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补助，支持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扩大资源规划、农村牧区初中校舍改造等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落实资金 16392 万元，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村级卫生室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落实

药品“零差率”补助和重点科室建设，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干部职工和老年人健康体检等工作。

支持文化体育与传媒发展，落实资金 2539 万元，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力度，支持“两馆”免费开放及村文化活动室建设，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人均文化支出达到 41.58 元。

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资金 27152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有效实施，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保筹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资金 6499 万元，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等建设。

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 23289 万元，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美丽城镇、特色小镇、厕所革命、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城镇道路整治工程，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五) 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紧跟省、州改革步伐，持续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应减尽减”原则，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变“基数+增长”

的资金安排模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全面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不断夯实财政工作基础，促进财务工作规范管理和行业健康发展。持续开展存量资金盘活任务，有效提高了各单位项目实施的进度，切实减少了财政资金存量规模。全面推进“村财”、“乡财”集中管理改革，促进乡、村两级财务管理更加规范。

（六）规范资金运行加强财政监管

狠抓制度建设，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一是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脱贫攻坚等民生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共涉及到户惠农补贴资金 6 大类 41 项，补贴资金 35396.4 万元，清理、纠正了政策资金管理不到位、“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13 项。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突出机制建设，强化制度约束，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组织开展了 21 项重点民生资金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2182.87 万元。三是继续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全县公务卡结算金额达 341.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43 万元，增长 51.8%。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以强化采购单位主体责任为核心，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搭建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政采云”，并于 5 月正式上线运行，加快推进了“互联网+政府采购”的模式。五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不断规范。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国有资产核查工作，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加强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进一步

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月报制度。**六是**公车改革方案正式通过审批，县直机关公车改革制度正式落实，并于12月兑现车贴。**七是**持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增强财政资金安排使用透明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各位代表，以上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县人大、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也是全县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主要有：**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大，资金调度困难，收支矛盾日益凸显。一方面国家减税降费力度逐步加大，加之我县税源结构单一，大部分税种收入呈现增幅回落态势，财政增收压力持续增大。另一方面随着深化改革的实施，对民生投入、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及养老金补助标准逐年提高，财政收支矛盾难以平衡；**二是**财政资金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总体来说全县各单位财务专业技能人才紧缺，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债务化解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